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资金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产品必须专户结算及管理，且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集资金用途；
- 3、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如有必要，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